

元智大學大一學生自由轉系審查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各系名額（管理學院學士班各主修名額自行調配，實際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為主）提供該系招生名額 15% 之轉系名額（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），供其他各系大一學生申請。</p> <p><u>11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大一學生，其自由轉系名額，由各學系提供招生名額至少 5%，但不得超過 10% 之轉系名額（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），供其他各學系大一學生申請。</u></p> <p>大一申請轉系者每生可選填二個志願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各系名額（管理學院學士班各主修名額自行調配，實際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為主）提供該系招生名額 15% 之轉系名額（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），供其他各系大一學生申請。</p> <p>大一申請轉系者每生可選填二個志願。</p>	<p>1. 考量學系選才的自主性，並維護學生權益，修訂大一自由轉系比率。</p> <p>2. 學系應提供 10%~15% 自由轉系名額，供 112 學年度之後入學大一新生申請。</p>
<p>第三條</p> <p>以同一類組學系為轉系第一志願的學生，在原系當學年上下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皆達到 60 分以上，於申請人數未超過<u>前述 15% 學系提供之轉系名額上限</u>時，一律錄取；若申請人數超過<u>前述 15% 名額上限</u>時，<del>應</del><u>應</u>由各系系務會議決定錄取人選，<del>但錄取名額不得少於前述 15% 名額上限</del>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以同一類組學系為轉系第一志願的學生，在原系當學年上下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皆達到 60 分以上，於申請人數未超過前述 15% 名額上限時，一律錄取；若申請人數超過前述 15% 名額上限，則由各系系務會議決定錄取人選，但錄取名額不得少於前述 15% 名額上限。</p>	<p>申請人數多於名額時，學系仍可增加錄取名額，但不得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 15%。</p> <p>申請人數多於名額時，需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人選。</p>
<p>第四條</p> <p>以同一類組學系為轉系第二志願或申請轉入不同類組學系學生，申請轉系不受前述 <del>15%</del> 名額保障，其轉系方式依本校轉系辦法規定。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以同一類組學系為轉系第二志願或申請轉入不同類組學系學生，申請轉系不受前述 15% 名額保障，其轉系方式依本校轉系辦法規定。</p>	<p>配合第二條修訂。</p>